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瑞慶鐵材有限公司、駱瑞蓮、駱張吉香、駱瑞鈴、劉昱良、劉馨文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2月3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8,5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